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核定公司領導班子成員績效獎金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的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能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及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靳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

签署时间：2023年8月14日